

114 年 8 月 2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25551 號令附件清單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摘要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94 年 8 月 23 日	金管銀(一)字第 0948011071 號令	金融機構收取客戶資金交付票、債券之附買回交易，得免納入「金融控股公司法」第 46 條總額之計算範圍